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SiFa JianDing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6/103

2008

新办案依据丛书 26
Xin BanAn YiJu GongShu

办理 司法鉴定 案件

法律 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司法鉴定案件法律依据/《办理司法鉴定案件法律依据》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79 - 2

I. 办… II. 办… III. 司法鉴定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267 号

办理司法鉴定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SIFA JIANDING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292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79 - 2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2002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4月

分册说明

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在我国诉讼制度中，鉴定结论作为一项法定证据，具有较高的证明力，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法官对其他证据的判断。本书收录了办理司法鉴定案件相关的法律依据，在文件选编上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和权威性。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本分册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主体法条文与适用指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因此，对于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鉴定，需要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进行。《通则》按照司法鉴定的工作流程，对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司法鉴定的实施、司法鉴定应遵循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司法鉴定程序的特殊规定等作了明确规定。本书根据《通则》的法条内容归纳条文主旨、总结出法律适用疑难点，并根据疑难点设置适用指引，链接与该疑难点有关的具体条文，使读者在研读主体法条后能够快速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收录办理司法鉴定案件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以及鉴定相关行业标准。本部分以《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中规定的司法鉴定种类为分类标准对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分类，并兼顾了公安机关鉴定和人民检察院鉴定的具体规定。由于司法鉴定具有科学性和法律性相统一的特性，因此，进行司法鉴定活动既要遵守诉讼活动的程序规定，又要遵循科学技术活动的规律和要求，本部分对与鉴定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行业标准进行了收录。编者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有关条文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附录部分收录了经过提炼的司法鉴定流程图、简单明了的人体骨骼（内脏）解剖图、常用诉讼文书格式、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录查询方式、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内容供读者参考，帮助读者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条文及适用指引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
(2007年8月7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总类

(一) 一般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7)
(2005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0)
(1988年4月2日)	

(二) 相关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1)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4)
(200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7)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30)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31)
(1998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35)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节录) (36)
(1994年8月31日)

(三) 司法鉴定人及鉴定机构管理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37)
(2005年9月29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3)
(2005年9月29日)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试行) (50)
(2000年11月29日)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53)
(2001年2月20日)

二、公安机关鉴定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56)
(2005年12月29日)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63)
(2005年12月29日)

三、人民检察院鉴定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69)
(2006年11月30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74)
(2006年11月30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79)
(2006年11月30日)	

四、法医病理鉴定

解剖尸体规则	(83)
(1979年9月10日)	
法医学尸体解剖(GA/T147-1996)	(85)
(1996年7月25日)	

五、法医临床鉴定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99)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09)
(1990年6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13)
(1996年7月25日)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116)
(1999年9月)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123)
(1995年9月15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134)
(2004年11月5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56)
(2002年1月18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65)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75)
(2002年7月31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82)
(2000年10月23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183)
(2002年12月1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2006)	(205)
(2006年11月2日)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	
目录》的通知	(284)
(2002年4月18日)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	
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89)
(2002年4月5日)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94)
(2003年9月26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95)
(2002年7月19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96)
(2002年3月28日)	

六、法医精神病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	
法部 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304)
(1989年7月11日)	

七、法医学物证鉴定

法医学物证检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	
(GA/T169-1997)	(309)
(1997年5月15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	

-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315)
(2002年11月29日)

八、法医毒物鉴定

-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319)
(2000年11月27日)

九、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 建设部关于《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四
条中危险房屋鉴定执行标准问题的函 (327)
(2005年6月27日)
-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327)
(2004年6月4日)

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
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
知 (341)
(2000年3月9日)

十一、其他鉴定

-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343)
(1997年4月22日)
-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347)
(1998年5月5日)
-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351)
(1998年5月4日)
-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353)
(2003年4月9日)

十二、误工费评定标准

-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 - 1995) (357)
(1995年3月10日)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 -
2004) (410)
(2004年11月19日)

附 录

(一) 实用图表

- 司法鉴定常用文书 (423)
- 司法鉴定程序图 (427)
- 骨骼 (正面观) 解剖图 (428)
- 人体骨骼 (背面观) 解剖图 (429)
- 人体内脏 (腹后壁) 解剖图 (430)
- 人体内脏 (胸腹腔) 解剖图 (431)

(二) 地方规定

-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
查询方式 (432)
- 江西省发改委关于正式核定全省面向社会服务司
法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 (434)
(2006年1月19日)

第一部分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条文及适用指引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07年7月1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 适用指引

1. 【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司法鉴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一条;《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3. 【鉴定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条

4. 【鉴定登记管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程序】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

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适用指引

1. 【司法鉴定人资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2.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二十条

3. 【司法鉴定机构条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五条

第三条 【鉴定要求】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四条 【鉴定人负责制】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适用指引

【鉴定人负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指引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义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第六条 【回避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适用指引

【鉴定人回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四十八条

第七条 【鉴定人作证】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适用指引

【作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一条、十三条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适用指引

【收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五条

第九条 【对司法鉴定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适用指引

1. 【行政处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四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三十条

2. 【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五条；《司法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二条

3. 【民事责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十条 【对鉴定人的管理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本通则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鉴定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

●适用指引

【确定鉴定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

第十二条 【鉴定委托书】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本通则所指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检材是指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

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鉴定事项的用途以及鉴定要求等内容。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第十三条 【鉴定材料】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